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李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李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刘怀山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刘怀山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刘怀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曹立华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曹立华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曹立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信才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李信才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李信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朋朋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李朋朋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李朋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倩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董事任期于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拟提名杨倩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杨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变更为 6 名。同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原为：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修订后为：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原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调整后为：

第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